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2021年青春活力反菸街舞競賽」活動計畫書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110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為強化學生反菸拒菸態度及能力，冀望藉由「反菸街舞競賽」，讓學生用創意表演方式來表達他們反菸拒檳拒酒的決心，並影響同儕，以建立無菸校園。

參、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肆、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伍、比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上午 12:30。

二、比賽地點：中興運動場（南投市中學路 4 號，南投中興郵局前方）。

三、比賽類型：以街舞為主。

四、報名資格：年齡限制於 11 歲至 22 歲。

五、報名人數：每隊人數 4-15 名，每人限報 1 隊。

六、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二）依報名順序前 20 隊參賽，主辦單位有權提前截止報名，並請自行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活動快訊」頁面查看是否報名成功（先報名先錄取）<http://www.ntshb.gov.tw/Default.aspx>。

七、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傳真 049-2202628 或 E-mail:tobaccontshb@gmail.com，並來電確認，連絡人電話：049-2222473#684 詹小姐。

（二）郵寄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菸害防制組詹小姐收。

八、參賽音樂：

（一）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檔（音源檔為 MP3 或 MP4），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音檔至 tobaccontshb@gmail.com，註明「2021 年青春活力反菸街舞競賽+（隊伍名稱）」，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

（二）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

九、比賽規定：

- (一)比賽主題：於表演過程前中後，結合「反菸、拒檳、拒酒」宣導標語或自創口號呼應活動議題。
- (二)報到及比賽順序抽籤：於比賽當日上午9：00前報到，於9:00-9:30抽籤完畢，未親自完成報到及抽籤者視同棄。

十、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二)評分內容：主題發揮(20%)、舞蹈技巧(40%)、舞蹈結構與默契配合度(20%)、整體造型(20%)進行評分。
- (三)表演時間：每隊表演時間3-5分鐘(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時停止計算，不足2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酌予扣分，音樂開始前及結束後，任何動作皆不計分)。
- (四)扣分規定：違反參賽時間規定，每1分鐘(含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依此累計扣分。
- (五)成績計算：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同分者依團隊主題發揮、舞蹈技巧、團隊默契、造型等順序，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

十一、比賽資訊：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屆時公布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冠軍1隊—超商商品禮券50,000元整，獎狀1紙。
- (二)亞軍1隊—超商商品禮券30,000元整，獎狀1紙。
- (三)季軍1隊—超商商品禮券20,000元整，獎狀1紙。
- (四)殿軍1隊—超商商品禮券8,000元整，獎狀1紙。
- (五)第五名1隊—超商商品禮券7,000元整，獎狀1紙。
- (六)第六名1隊—超商商品禮券5,000元整，獎狀1紙。

十三、參賽隊伍均提供參賽證明1紙。

十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報名參賽之隊員，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加本活動，若因

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四)比賽當日請做好人員管控及保持環境衛生，請於上午 9:00 前完成報到。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換名單，經檢舉發現有冒名頂替行為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 (五)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與獎品。
- (六)參賽作品內容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淘汰權。
- (七)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需另扣繳 10%稅額。
- (九)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參賽者相關證件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凡參與本活動者均投保場地險。（本比賽保險為場地責任險，如因場地問題造成傷害有理賠。但如因比賽過程造成受傷，無法理賠，請自行加保，並斟酌是否報名）。
- (十二)如對本競賽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保健科詹小姐（049-2222473*684）。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

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簽證號
出席費	名	5	2,500	12,500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	專業評審委員。	1341
國內旅費	趟	10	1,500	15,000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國內旅費	5 名委員往返交通費，依實核銷。	1342
獎狀	張	20	220	4,400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印刷費	20 隊參賽隊伍(含前 3 名)。	1343
商品禮券	張	120	1,000	120,000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其他	6 名得獎團隊獎勵。	1344
誤餐費	個	280	100	28,000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餐費	1.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2.活動當日參與人員茶水費用。	1345
雜支	式	1	8,315	8,315	110 年度衛生業務-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雜支費	機關補充保費 2.11% 及未列於本表之相關支出費用。	1346
合計				188,215			